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6.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定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尹英遂先生、施永平先生、刘军先生、来红刚先生、范谦先生、郭锐先生、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尹英遂先生、施永平先生、刘军先生、来红刚先生、范谦先生、郭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

2024年3月27日